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安宸
電話：03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290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17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700A_113017100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舉辦「桃園市第5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敬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及踴躍推薦參加。

說明：

- 一、依地政士法第42條、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第5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評選及獎勵，表揚本市對地政相關法令研修、舉發虛偽土地登記案件、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具重大貢獻之開業地政士，經由貴會推薦上開計畫之地政士參加評選及獎勵，鼓勵地政士自我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形象、樹立優良執業典範，以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
- 三、參照前揭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及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統計，各公會推薦人數上限如下：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9人。
 - (二)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2人。





(三)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1人。

四、檢送桃園市第5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宣傳海報1份，另相關消息已登載於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tw/>)「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項下及Facebook粉絲專頁，請貴公會廣為宣傳。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貴所協助宣導本府辦理桃園市第5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

